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 **區家麟：**

2 新聞回來，繼續"自由風自由 PHONE"。陳勇，你好。

3 **陳勇：**

4 你好，大家好。

5 **區家麟：**

6 今日我們在我想接下來的大半小時，談一談在立法會一件有
7 少少奇怪的事。主角就是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許智峯。

8 是甚麼事呢？就是他昨天在立法會舉行"一地兩檢"委員會時，
9 當時正在點算人數。他就在會議室外面攞走了——其實有些說法是
10 搶走了——一個女公務員手上的手機。當時這位公務員，其實就是
11 所謂保安局的一些"狗仔隊"，這些"狗仔隊"有時候做公務員也很慘
12 的，他們就是守在立法會內，"吸實"那些議員，看看他們在哪裏，
13 然後 call 他們回去開會，入去開會，不然如果流會，那些議案便
14 不知道要討論到何時。所以，這位議員就是做——這位政府的公務員
15 就是在做這個工作。當時，許智峯走過去攞走她的手機。然後——
16 根據他今日所說，就是進入了男廁大約 10 分鐘，看了手機內的一些
17 資料。

18 就着這件事，當時那個公務員說情緒受到困擾。今日保安局
19 局長李家超亦說，認為議員——許智峯這個是很野蠻的行為，令到
20 同事擔心和驚慌。他認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該受到保障，免於擔心
21 受到干擾或滋擾。

22 而許智峯就說——今天下午他已出來，與民主黨主席出來
23 道歉，就是向當事人道歉。另外，他亦說他為何要攞走那手機呢，
24 就是因為他相信裏面有很多違反議員私隱的資料。他說在手機內
25 見到有很多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出入、時間的各種資料，認為違反
26 私隱。不過，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就說，當時那個女職員只是在匯報
27 議員的位置，包括是否在立法會大樓等等，也是一些公眾地方的資料
28 來的。陳勇。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9 **陳勇：**

30 其實，這事情如果是立法會議員，大家又是成年人，又是立法會
31 議員，做這些比較"小朋友"的行為，可能真的覺得不值得體恤，同時
32 真是涉嫌違法。因為，最主要如果他真的懷疑，假定他懷疑那位政府
33 工作人員的手機裏面有一些他認為不法的東西，可能是牽涉到別人
34 的私隱，最正確的做法，他可能好像現時那位女同事般去報警，或者
35 向私隱專員投訴，就千萬不要拎。

36 而且，那個"拎"——我們看到報道，因為看不到現場。究竟他是
37 在別人手上拎，抑或是趁別人行開了拎走呢？然後，他又行去男廁，
38 可能他認為那個女同事無法追，但幸好，他沒有去女廁，否則便會
39 比擺手機更"大劑"。

40 所以，這種情況我們覺得，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也別說是
41 立法會議員，一個正常的成年人真的不應做這些，寧願他堅持其
42 立場。如果假定他不做這些，反而他出來說他懷疑有這些，要求政府
43 調查、澄清，可能還會好一點也說不定。

44 **區家麟：**

45 欸，那部手機後來就歸還了給其他政府官員，而該位女職員則
46 已經報警。現時剛剛見到一些新的消息，就是警方即將去立法會
47 搜證。

48 **陳勇：**

49 就是去調查，介入調查。

50 **區家麟：**

51 是的，是調查了。剛才.....陳勇也說，可能是小孩——孩子氣
52 一點，這也是"一地兩檢"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批評他，都是孩子氣
53 和幼稚，以及她懷疑會否可以構成普通襲擊罪或者搶東西，如果
54 你真的在未經他人同意擺走那手機的話，其實都可能告你搶東西的。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55 **陳勇：**

56 是啊，這兩方面我們都會看到，幸好那個環境可能是立法會，
57 如果在街頭的話，肯定是偷竊或者搶劫啦。另外一個，如果假定——
58 因為以前也好似試過立法會有人說，即如果政府的電腦或物資裏面
59 有一些屬於政府的機密，那他自己私自打開，會否牽涉到另外一些
60 洩密的條例呢。所以，這個可能會變成牽涉到一些刑事也說不定。

61 **區家麟：**

62 喲，電話裏面有事件的主角，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許智峯
63 你好。

64 **陳勇：**

65 是，你好。

66 **許智峯議員：**

67 主持你好。

68 **區家麟：**

69 今日下午見到你出來向那位當事人，那位女職員道歉。

70 **許智峯議員：**

71 沒錯。

72 **區家麟：**

73 那麼，現時見到有些網民或者有些立法會議員覺得你向當事人
74 道歉並不足夠，要向公眾道歉、要向立法會道歉。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75 **許智峯議員：**

76 嗯，我覺得當事人會難受的，可能也是很突兀，那麼，所以我
77 都是這樣認為，當她沒有給予一個同意，說："你可以看，我的手機
78 你拿去吧"，而我在她手上擺走了，這是不對的，怎樣也是不對的。
79 所以，既然她覺得.....我相信她——我看到一些報道她也頗不開心，
80 我覺得她也是一個"打工仔"，也是一個政府職員。所以，我覺得向她
81 道歉，是我最有誠意的，希望當有機會的話，我見到她的話，我都會
82 親自向她說一聲，我是有誠意向她致歉的。

83 **區家麟：**

84 但會否向公眾道歉、向立法會道歉呢？可能你很多支持者都
85 可能不開心，會否向他們道歉呢？

86 **許智峯議員：**

87 我想公眾有自己的評價，但我都希望公眾也要理解，即使我的
88 手法如何不對也好，事實上，當中都牽涉政府如何運用公帑，以及
89 用政府的職員去介入立法會的事務，當中透過搜集這些資料，其實
90 去影響議員的一些行為，我覺得政府本身這個做法也是不對的。

91 當然，政府的做法不對，也不可以代表我這樣擺走別人部手機
92 是對的，但我想觀眾也要看到這一點。其實，最後我在電話內看到
93 的東西，其實是揭露了政府的而且確在私隱條例下，擺多過它所需要
94 的東西。例如，你想一想政府需要"拉票"，它便需要知道在席的議員
95 是否足夠，但它沒有理由要知道那位議員的所有行蹤，包括他不在
96 立法會等等.....

97 **區家麟：**

98 但是，李家超的說法是，那些資料也是在公眾地方的資料，不涉
99 私隱，你見到些甚麼是真的牽涉私隱呢？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00 **許智峯議員：**

101 　　喲，即因為如果一個議員不去開會或者去開會，公眾當然會
102 看到，亦有出席紀錄。但當一個議員他的行蹤，包括他在會議期間
103 曾經外出又再回來等等，以及他曾經出去，在哪個——立法會怎樣
104 的位置，或是出去離開了大樓等等，這些一定是多過它需要拉票，
105 或者需要同意……

106 **區家麟：**

107 　　但那些公眾——叫做公眾地方嘛，它收集資料應該沒有違反
108 私隱條例。

109 **許智峯議員：**

110 　　我自己收到的法律意見，那些——我昨天在電話中看到的
111 資料，是有可能——即政府違反私隱的法例。不過，我覺得這一點
112 是可以爭拗的，我留給私隱專員去定奪。亦都——我都強調，即使
113 政府再不對也好，也並不是說因為這樣便可以攞別人的手機，這都
114 是不對的。

115 **區家麟：**

116 　　你現時回想起來，為何會這樣做呢？是否太衝動呢？

117 **許智峯議員：**

118 　　其實這個議題，即政府的"狗仔隊"侵犯議員的私隱，以及使用
119 公帑——政府人員去介入，影響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我是一直都有
120 跟進的。過往我曾經去信政府行政署，因為是它派出"狗仔隊"的人員
121 嘛。我問它，你攞了議員的甚麼資料，搜集了甚麼資料呢，包括我的
122 甚麼資料呢，行政署沒有覆信，即是完全沒有任何回覆的。

123 　　所以，在整件事情中，我當時只是想有一個很直接的方法，
124 即既然政府都不說，我便自己——即問那個當事人，即那個負責搜集
125 的政府人員，看看她手上寫了些甚麼，以及從她的手提電話看到些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26 甚麼。的而且確這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但的確就是我當時的背景是
127 這樣。

128 **陳勇：**

129 許議員，亦都想問一問，因為有數份報道它們的用字不同，有些
130 說是"奪去"、有些是"搶"、有些是"擺"。都想問一問，究竟——因為
131 你是當事人，你是在她知悉的情況下從她手上擺走，還是她走開了
132 你拎起，抑或是她看着你在她不喜歡的情況下擺走，究竟真相是你
133 從她手上擺起，定還是另外在枱面擺起這樣呢？

134 **許智峯議員：**

135 喲，有兩部分的。她又用紙去記錄，跟着又用部手機去記錄，
136 那我……

137 **陳勇：**

138 她是拎着的？

139 **許智峯議員：**

140 是的，是拎着的。那我走過去問她，即是我沒有任何動作之前，
141 我就問她："你是否記錄了我們的出入那些私人資料？"，她就否認，
142 她說沒有。然後，我便說："我想看一看那紙和手機"。的而且確，
143 她是沒有同意的，她未同意底下，我從她手上擺過來的……

144 **陳勇：**

145 從她手上擺的？

146 **許智峯議員：**

147 ……從她手上擺過來的，是的。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48 **陳勇：**

149 這是一個，第二個想問，因為始終分開兩邊，你剛才也說，
150 對這位女同事道歉，對嗎？

151 **許智峯議員：**

152 嗯。

153 **陳勇：**

154 即這個分開——即是說如果政府……

155 **許智峯議員：**

156 沒錯，沒錯。

157 **陳勇：**

158 ……裏面有問題，你說去私隱專員那裏投訴也是對的。但如果
159 對她——這位同事牽涉的一些——因為好似報道她都哭了……

160 **許智峯議員：**

161 嗯。

162 **陳勇：**

163 ……這個對她或者對政府相關的同事，你會道歉的吧？

164 **許智峯議員：**

165 沒錯。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66 **陳勇：**

167 另外一個我想問，你看到她手機內的資料。即整體上，你看了
168 哪些？而哪些跟你所指與政府有關，而會不會有一些是她的私隱？
169 即譬如說這位女同事的手機，裏面有沒有一些她自己的，跟立法會
170 無關的，你都看到呢？

171 **許智峯議員：**

172 我擺着部手機的時間，我想只是大約 10 分鐘，我很聚精會神
173 地看一看跟自己有關的那些私隱資料，即個人資料。我在這同時，
174 我看到其他另外 70 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料，即他們的行蹤，但除此
175 之外——因為它們是連在一起的，在同一個電腦檔案裏面，所以除此
176 之外，我就看不到其他東西，我也留意不到有任何其他資料。

177 **區家麟：**

178 有沒有將那些資料下載？你認為侵犯私隱的資料下載下來？

179 **許智峯議員：**

180 我會將我見到的資料——我所知的，全部交給私隱專員，
181 那就……

182 **區家麟：**

183 你看到而已，對嗎？即你看到，憑記憶交給私隱專員？

184 **許智峯議員：**

185 嗯，我有……

186 **陳勇：**

187 轉發。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88 **許智峯議員：**

189我有自己的.....即係記低的方法，去記低。那我會向私隱
190 專員去說。

191 **陳勇：**

192 即手機過手機那種吧？

193 **區家麟：**

194 或者影相.....

195 **陳勇：**

196 NFC 那種？

197 **區家麟：**

198或者影相，還是怎樣？

199 **許智峯議員：**

200 對了，總之詳情我不說了，因為始終牽涉私隱專員，同時我亦
201 不想將那些我認為政府已經侵犯很多名議員的私隱那些，再讓更加
202 多人知道。所以，我用了我自己的方法記低了，所以，我會讓私隱
203 專員去定奪。

204 **區家麟：**

205 其實葉劉淑儀曾經形容你是惡人先告狀，即你覺得你被侵犯
206 私隱怎樣也好，但之前用這樣的手法去擺資料，其實很明顯是不對
207 的。那麼，你為何會有這樣的判斷呢？即你用這個方法去做一些
208 你自己相信的事情，你叫你的支持者以後如何相信你的判斷呢？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09 **許智峯議員：**

210 要知道，這個議題不是當時，即昨天即日突然間發生。我在
211 立法會這一年半以來，一直都眼見有這些政府"狗仔隊"做這些不對
212 的行為。所以，我試過除了跟政府當局自己——白紙黑字去信問它，
213 它不回答我之外，我亦有向立法會秘書處，向他們說："這樣子不對，
214 即它這樣會影響議員的行為、監察"。立法會秘書處就說："不關
215 我事，因為那些不是我派來的人，總之他是政府的人，我便會讓他
216 入來"。

217 我亦跟私隱專員磋商過，他們說，因為他們沒有證據，沒有任何
218 資料顯示政府真的有記錄過，我不知道他們有否使用一些法定
219 權力，或者有否向政府當局查詢有沒有，我不知道政府當局，即
220 行政署如實回答它的紀錄。但實際上，私隱專員的答覆就說，如果
221 沒有這些資料底下，它便沒有侵犯。所以我便——可能是十分直覺，
222 我在問那個"狗仔隊"政府人員的時候，我便覺得，如果我親自看到
223 的話，我便會知道這個資料一定是侵犯的，當時是在這樣的背景下
224 發生。

225 **區家麟：**

226 即你為了攞資料，現在是否算是以身試法，我不入地獄，誰入
227 地獄的姿態？

228 **陳勇：**

229 即用違法的手法，去調查一些涉嫌侵犯私隱的情況？

230 **許智峯議員：**

231 這個一定是不好的判斷，所以我才會說，其實即使我有一直在
232 跟進，覺得政府做得很錯，但使用這個方法來做，始終都是不對的，
233 即我現在說回這個判斷出來，我也覺得自己是不對的。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34 **陳勇：**

235 想問一問，為何之前這麼長時間，你發現有這些涉嫌，但你沒有
236 及早向私隱專員先去投訴呢？

237 **許智峯議員：**

238 有、有、有……

239 **陳勇：**

240 有的？

241 **許智峯議員：**

242 我去年已經投訴過，但是……

243 **陳勇：**

244 但它沒有受理還是怎樣？

245 **許智峯議員：**

246 它不是沒有受理，它一直在調查中，直到最近它才說它沒有
247 一些資料，即根據政府向它提供的資料，或者政府沒有給它一些資料
248 的話，它便不能夠裁定政府有違反。但當然你也知道，我已經白紙
249 黑字寫了信問政府，它也不回答我。所以，我的直覺就是——所以
250 我為何說，啊，不如我自己去問一下那些"狗仔隊"："你在記錄我些
251 甚麼"。而且我也不是第一次去問那些"狗仔隊"的政府人員，去問：
252 "你是否記錄我"，但每次他們都否認，又或是沒有回應我這樣。

253 **陳勇：**

254 明白，但貴黨也有不少律師嘛，包括大律師、律師，為何不用
255 他們幫你透過法律手段，去迫政府交代這方面的私隱的……方面
256 呢？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57 **許智峯議員：**

258 我想整件事當然會有較好的方法去處理，今天算是用了一個
259 差的手法去處理。但是，政府是一個公權力的架構，如果有些侵犯
260 私隱，甚至違反私隱條例、違法的事情發生了，而它不提供這些資料
261 出來的話，真是有點"吹佢唔脹"。所以為何我白紙黑字問它、寫信，
262 它也不回覆我，有時真是沒有辦法的，但當然，沒有辦法之中，
263 也不應該用一個差的方法。

264 **區家麟：**

265 是的，現在你反而用了一個記低了電話的資料——那位職員的
266 電話裏面的資料的方法，其實某程度上，又可能侵犯了她的私隱。

267 **許智峯議員：**

268 那些資料當中，有我的私隱，也有 70 名議員的私隱。當然，
269 我攞個電話的時候，我相信裏面有些侵犯了——包括我自己私隱的
270 資料。所以最後我看到的東西，我覺得是印證了，並且揭露了政府
271 這一面的。但最後我想也要交回私隱專員，才能定奪究竟最後政府
272 本身有否違法。

273 **陳勇：**

274 我想問一問，如果假定她手機裏面侵犯了其他議員的私隱，
275 你如果只是下載自己的，可能簡單一點，你下載了一整套的時候，
276 會否變了你的手機，令到跟她的手機一樣，同樣侵犯了其他議員的
277 私隱？即變成以暴易暴，或以違法的手段去調查時，反而令自己違法
278 呢？

279 **許智峯議員：**

280 這是十分技術的法律問題，我想私隱專員一定會有自己的法律
281 觀點和看法。不過，我只是想說，當我自己也是被侵犯私隱資料的
282 其中一個議員，如果我的資料是政府整個檔案放在一起，我在沒有
283 辦法底下，我也會看到那些資料的，但亦都是一個不是我情願，或者
284 我可以選擇不看的，因為當然我看的時候，也會一併看到。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85 **區家麟：**

286 是，我留意到你們今天召開記者會時，主席胡志偉他也說
287 民主黨會調查、中委會調查。他的發言中我留意到，似乎他好像沒有
288 "撐"你要調查私隱這個目標的態度。他似乎都是在說要道歉，而且
289 他沒有說——似乎他也沒有認同你要調查私隱問題的這個想法。

290 **許智峯議員：**

291 當然，今天說的是我的手法，我的手法是不對的，所以我也認錯
292 和道歉。但是，實際上，我們民主黨的成員，我們對政府派"狗仔隊"
293 來，搜集議員的私隱和行蹤，我們是不同意的。你可以問一下其他
294 民主黨的議員，我們也會這樣說的。只不過如果針對我本身昨天的
295 行為，是不對的。

296 **區家麟：**

297 好，還有半分鐘，問多你一次，除了向當事人道歉，會否向公眾
298 道歉？會否向立法會道歉？

299 **許智峯議員：**

300 我想事件——因為當事人不是立法會職員，向當事人道歉，
301 我覺得是天經地義的。向公眾，我覺得要看一看公眾所理解，以及
302 最後私隱專員得出的調查結果，我便會有最後的定奪。

303 **區家麟：**

304 好，謝謝你，謝謝許智峯。

305 (完)